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調任董事**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謹此宣布，童志遠先生（「童先生」）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不再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起生效。

童先生，55 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程系碩士學位後，便加入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及於期後的十年在不同的工程及設計部門工作。自一九九七年起，童先生擔任管理職位及被委任為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兼執行總監。彼於二零零零年升任為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同年，彼亦加入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副總裁。童先生帶領成立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成為該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副總裁。彼完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引進不同的梅賽德斯—奔馳汽車平台。與此同時，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期間出任北京汽車工業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及總工程師，期間主持參與了其自主品牌的規劃和策劃工作及推動其自主開發能力建設。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加入吉利汽車控股集團為副總裁，並為併購沃爾沃汽車集團之首席運營官。彼於二零一零年起出任沃爾沃汽車集團中國區首席執行官，負責中國區日常運營與管理及制訂業務發展戰略、產品開發、市場營銷、採購和製造工程與生產的隊伍組建。

除已於本公告披露外，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童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童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彼為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固定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開始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日屆滿。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彼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時市況及趨勢而釐定。

童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童先生為首席運營官任期內，以其在汽車行業的豐富經驗，彼帶領並推動了生產基地在採購、製造、質量控制、項目管理和技術等各方面的戰略轉型，實現了生產基地的系統化，提高其整體生產效率，並鞏固其於短期內的大規模生產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感謝童先生為首席運營官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相信以其於汽車行業之經驗及見解，童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本公司之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童志遠先生及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